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5/96*
23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24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
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草案

主席兼报告员：尼尔斯·埃利亚松(瑞典)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3
一、会议的工作安排	3 - 13	3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3	3
B.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4	3
C. 出席情况	5 - 10	3
D. 文件和工作安排.....	11 - 13	4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二、一般性讨论	14 - 33	4
三、对任择议定书初稿提出的建议	34	7
A. 序言部分	35 - 74	7
B. 第 1 条	75 - 87	11
C. 第 2 条	88 - 126	13
D. 第 3 条	127 - 128	17
E. 第 4 条	129 - 132	17
F. 第 5 条	133 - 134	18
G. 第 6 条	135 - 136	18
H. 第 7 条	137 - 138	18
I. 第 8 条	139 - 140	18
J. 第 9 条	141 - 144	19
K. 第 10 条	145 - 146	19
L. 其他建议	147 - 194	20
附件：有关将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 任择议定书草案		26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1994/91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便作为优先事项制订《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作为讨论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初稿(E/CN.4/1994/91)的基础。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10号决议批准不限名额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二星期的会议。

一、会议的工作安排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3. 主管人权事务的秘书长助理宣布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开幕,并作了发言。在整个会议期间,工作组从1994年10月31日至11月11日和1995年2月9日举行了19次会议。

B.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4. 工作组在其1994年10月31日的首次会议上选举尼尔斯·埃利亚松先生(瑞典)为主席兼报告员。

C. 出席情况

5. 下列委员会会员国的代表出席了向委员会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工作组会议: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6. 下列非委员会会员国由观察员代表出席: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希腊、伊拉克、新西兰、摩洛哥、尼加

拉瓜、挪威、菲律宾、塞内加尔、南非、斯洛伐克、苏丹、瑞典、泰国。

7. 下列非联合国成员国也派观察员代表出席：教廷、瑞士。

8.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观察员代表出席：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9.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派观察员代表出席。

10. 下列非政府组织由观察员代表出席：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国际冷神教联盟、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拯救儿童联盟。

D. 文件

11. 工作组收到下列文件：

E/CN.4/1994/WG.13/1

临时议程

E/CN.4/1994/WG.13/2

秘书长 根据委员会第1994/91号决议第16款编写的报告：关于任择议定书初稿的评论。

和Add.1-3

E/CN.4/1994/91

秘书处的说明（载有儿童权利委员会编写的任择议定书初稿）

12. 工作组在1994年10月31日的首次会议上通过了载于E/CN.4/1994/WG.13/1文件的议程。

13. 在1994年11月9日第16次会议上，工作组收到了一份以大会第48/157号决议委任从事研究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专家Graca Machel女士的名义提出的声明。

二、一般性讨论

14. 应主席兼报告员的建议，工作组于1994年10月31日在其第1和第2次会议上对起草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所牵涉的各项问题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15. 人们普遍感到征用儿童当兵的做法应根除。为达到此目的，一个方法是提高最低服役年龄。

16. 代表们就工作组的职责和未来任择议定书的内容发表了意见。

17. 一些代表坚持有必要在所有涉及儿童的行动中,实行以儿童最佳利益为主要考虑的原则。他们宣布他们愿意毫不迟缓地通过把最低服役年龄定为18岁的任择议定书,强调说,这样一个界限是重要的。一些代表团忆及世界人权大会要求儿童权利委员会“研究提高武装部队最低征兵年龄的问题”(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第二节第50段)。有人说,在这方面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任择议定书初稿奠定了良好的工作基础,不需进行冗长的讨论。

18. 其他一些与会者则争辩说,尽管应竭尽全力最大程度地保护儿童不卷入武装冲突,但是提高征兵年龄限度并非实现这一目标的唯一方法。一些代表团指出,它们本国立法允许在一定条件和一定情况下征募低于18岁的人加入武装部队,因此感到,如果议定书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提议的方针起草的话,这样的国家法律势必和议定书的条款相抵触。有人也指出,议定书不能立刻补救目前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状况。

19. 其他代表说,国家法律不应成为制定新的、更为先进的国际标准的障碍,工作组应把精力集中于尽快起草议定书。有人还表示,工作组应设法起草一份能广为人遵守、而不是一份不能吸引许多国家批准认可的过于具体的文书。

20. 一些代表团关注任择议定书和一些先前确立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准则之间的关系,认为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条款须与那些原则和准则保护一致。有人还提到,在这方面,本工作组拟订的《儿童权利公约》第38条是参照了1977年《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的有关条款。

21. 根据另一种观点,任择议定书草案并不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相矛盾,而是补充了这领域的现有文献。有人还强调,议定书应视为人权文献,清楚地阐明缔约国的义务。

22. 一般性辩论还提到了一些其他问题,包括:区分直接和间接参与敌对行动,自愿与被迫征募参加武装部队,反叛集团和其他非正规武装部队征募儿童,被征送入军事学校的儿童的地位,以及其他诸如议定书保留意见的可接受性等问题。这些问题以后在工作组审议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具体条款时还会拿出来讨论。

23. 关于区分直接和间接参与战争的问题,有人指出,在战场上这两种形式往往差别甚微,所以,禁止参与应广义地解释为防止儿童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敌对行动。为此,一些代表团认为,议定书草案不应准予儿童参加任何敌对行动。

24. 由于目前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大部分不是参加正规军队,而是跟随其他的团体和部队所以许多人认为,禁止征募儿童和儿童参加敌对行动既应涉及政府军队

也应涉及其他武装部队,包括非正规部队、反叛集团等。他们认为任择议定书中应有单独的条款要求实施这一禁止。

25. 一些代表怀疑对非国家行为者施加这些义务的可能性,因为它们不是《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

26. 许多代表强调,在起草另外一条涉及禁止非国家部队征募儿童、把儿童卷入敌对行动的条款时,应注意避免把武装集团和《儿童权利公约》和所提议的议定书缔约国相等同。在这方面,应强调。人权文献主要以国家为对象。

27. 一些代表提到国内的军事学校和类似教育机构接收儿童为学生的具体情况和年龄限制。他们指出,在这方面,禁止征募18岁以下儿童的一般性条款不适用于此类学校或其他机构仅为教育和军事训练之目的招收儿童。

28. 工作组注意到“recruitment”一字在不同的语言中有不同的意义。建议任择议定书草案内最终用的其他术语包括:“conscription”,“enlistment”,“enrolment”,以及“admission”和“registration”。有人还强调,在起草过程中,保持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术语的一致性至关重要,因为这样才能避免日后的误解。

29. 除儿童权利委员会为任择议定书提议的文本之外,一些工作组成员认为需有新的条款处理诸如武装冲突的儿童受害者身心健康恢复问题;保护儿童的首要先决条件:和平和安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障碍;扩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能力的必要性,以便一旦收悉有关缔约国领土内征募或使用儿童的可靠资料,可要求缔约国作进一步澄清。

30. 关于在第5条后面插入一条新条款的建议,许多代表团反对审议目前的文本,理由是它已超越人权委员会第1994/91号决议授予的职责,并修改了实质的问题,因而不符合《公约》的第50条。其他代表建议把审议该文本推迟至下次会议。

31. 一个代表团建议,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1条的方针,承认委员会在这方面权能,为儿童权利委员会设想的任务则取决于每个有关缔约国的宣言。

32. 一些代表团赞成加强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强烈支持所提议的新条款。

33. 大家也讨论了议定书的宗旨。一些代表团认为议定书的目的是要加强儿童权利,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公约》已体现了儿童权利,而议定书的目的如同委员会所建议的那样,是为了加强保护儿童,实现他们的权利。

三、对任择议定书初稿提出的建议

34. 工作组在1994年10月31日其第2次会议上开始一般性地审议由儿童权利委员会撰制的有关将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初稿(E/CN.4/1994/91附件),这是正式提交工作组的唯一一份草案。工作组审议了针对该文件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提出的各种各样建议。

A. 序言部分

标题

35. 工作组在1994年11月1日的第三次会议上开始审议了任择议定书初稿的标题和序言部分,并在1994年11月2日的第5次会议和1994年11月10日的第17次会议上继续进行讨论,标题为: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初稿”

36. 在1994年11月2日的第5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建议:任择议定书初稿的标题应提及《儿童权利公约》。

37. 工作组在1994年11月10日第17次会议上同意主席兼报告员的建议,将任择议定书初稿的标题定为“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序言部分第一段

38. 序言部分第一段原文如下:

“因迄今为止加入《公约》的国家之多前所未有的,表明许多方面都承诺努力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存在着普遍的承诺,感到鼓舞,”

39. 在1994年11月2日第5次会议上,尼日利亚、美利坚合众国和荷兰代表团建议用另一种措词替代“国家之多前所未有的”。印度代表建议用“《公约》得到压倒多数的支持”来代替“迄今为止加入《公约》的国家之多前所未有的”等字。

40. 中国代表建议采用《儿童权利公约》的全部标题。

41. 工作组在1994年11月10日第17次会议上同意印度的建议,也同意主席兼报告员关于删除“thereby”一字的建议。

序言部分第二段

42. 序言部分第二段原文如下：

“重申必须特别保护儿童权利，要求不断改善全世界儿童的情况，也要求在和平与安全的条件下使他们成长和接受教育，”

43. 工作组在其1994年11月10日第17届会议上同意墨西哥的建议，把上句改为：“重申必须特别保护儿童权利，要求一视同仁地不断改善儿童的情况，也要求在和平与安全的条件下使他们成长和接受教育。”

序言部分第三段

44. 序言部分第三段原文如下：

“考虑到进一步贯彻《儿童权利公约》承认的权利需要加强保护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

45. 在1994年11月2日工作组第5次会议上，代表们提出了下列建议：

- (a) 新西兰、萨尔瓦多和荷兰代表建议“贯彻”应由“加强”取代，“加强”一词由“扩大”取代；
- (b) 荷兰代表赞成删除“卷入”一词；
- (c) 加拿大代表在萨尔瓦多代表的支持下提议在“武装冲突”后加入“情况”一词；
- (d) 中国代表建议在“武装冲突”之前插入“敌对行动和”一词；
- (e) 俄罗斯联盟的代表建议用“受影响于”代替“卷入”一词；
- (f) 菲律宾代表建议用“保护儿童免于卷入武装冲突/敌对行动”代替“加强保护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

46. 在1994年11月10日工作组的第17次会议上，代表们提出了下列建议：

- (a) 中国代表重复了其以前提出的建议(见第45段(d))；
- (b) 关于其建议(见第45段(a))挪威的观察员建议用“敌对行动和武装冲突”代替“敌对行动”；
- (c) 澳大利亚代表建议删去“卷入”一词；
- (d) 新西兰的观察员建议用“提高”代替“加强”，而挪威的观察员提议用“增强”一词来代替；
- (e) 中国代表建议用“保护儿童免于卷入”代替“卷入武装冲突的儿

童”；

47. 工作组然后同意把“实施”和“加强”，“加强”和“提高”等词放入方括号内，作为竞争性的建议。工作组还同意序言部分第三段的最后部分应改为：“保护儿童免于卷入武装冲突。”

序言部分第四段

48. 序言部分第四段原文如下：

“相信使不满十八岁的人卷入敌对行动对他们的身心健康有害，影响儿童权利，包括生命权的充分贯彻，”

49. 在1994年11月2日第3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和挪威的观察员提议删去序言部分第四段。

50. 1994年11月10日第17次会议上，根据澳大利亚代表的提议、以及以前提出的一些提议，工作组同意删除序言部分第四段。

序言部分第五段

51. 序言部分第五段原文如下：

“注意到《公约》第1条承认儿童系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的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18岁，”

52. 在1994年11月10日工作组第17次会议上，日本、法国、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和新西兰的观察员建议，如果保留序言部分第五段，应引用《儿童权利公约》第1条的确切措词。

53. 澳大利亚代表建议删除序言部分第五段。

54. 古巴代表提议用“重申”代替“注意到”。

55. 墨西哥代表为这一序言段落提议新案文如下：

“重申为本议定书之目的儿童系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的法律将成年定为低于18岁，”

56. 按照澳大利亚和荷兰代表的建议，工作组同意把序言部分第五段置于方括号之内。

序言部分第六段

57. 序言部分第六段原文如下：

“认识到《公约》第38条允许征募年满15岁的人加入武装部队和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58. 在1994年11月2日第3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提议删除序言部分第六段。

59. 在1994年11月2日第5次会议上，挪威，瑞典、阿根廷的观察员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提议删除序言部分第六段。

60. 印度代表提议将序言部分第六和第七段合并。

61. 在1994年11月10日第17次会议上，根据澳大利亚代表提出建议以及以前别人的建议，工作组同意删除序言部分第六段。

序言部分第七段

62. 序言部分第七段原文如下：

“考虑到许多《公约》缔约国表示决心--包括在签署或批准后单方面宣布--不征募未满18岁的人加入其武装部队，”

63. 在1994年11月2日第3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提议删除序言部分第七段。

64. 在1994年11月2日第5次会议上，墨西哥和阿根廷代表提议删除序言第七段。

65. 工作组在其1994年11月10日第17次会议上同意删除序言部分第七段。

序言部分第八段

66. 序言第八段原文如下：

“深信在《公约》任择议定书中把可能加入武装部队(和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人的入伍年龄提高到18岁，将有效地促使在涉及儿童的所有行动中应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主要考虑这一原则得到落实，同时使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得以信守这一议定书，”

67. 1994年11月10日第17次会议上，日本代表提议将此段改成类似他为第2条所拟的方式(见下文94段)如下：

“作为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战斗员”。

68. 工作组同意把序言部分第八段原文置于方括号内。

新的序言部分段落

69. 在1994年11月2日第5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建议新的序言部分段落如下:

“深信军事侵略、外国占领、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殖民主义、否认发展权利,否认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都是实现儿童权利、特别武装冲突中对儿童的保护的最大障碍。”

70. 联合王国、波兰、俄罗斯联邦、德国、印度和新西兰的代表反对这一提议。

71. 工作组同意主席兼报告员的建议把所提议的新的序言部分段落置于方括号之内。

72. 在1994年11月7日第11次会议上,印度代表提议新的序言部分段落如下:

“严重关切地认识到武装集团在敌对行动中征募、培训和利用儿童的趋势日益普遍。”

73. 在1994年11月10日工作组第17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建议印度提出的新序言部分段落。应删去“武装集团”等字。

74. 发言者中的大多数显然对印度提议的段落表示赞同,但也指出,需要根据草拟置于第2条之后的新条款继续审议这一段落。巴勒斯坦代表解释说,当前的趋势是所有敌对行动都利用儿童,并不只是武装集团征募他们。

B. 第 1 条

75. 工作组在1994年10月31日第2次会议上开始审议任择议定书初稿的第1条,原文如下: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未满18岁的人不参与敌对行动。”

76. 在同次会议上有人提出了关于第1条的下列建议:

- (a) 瑞典观察员提议删除“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等字;
- (b) 日本代表建议在“参与敌对行动”前如“直接”等字。
- (c)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的观察员提出下列建议:

(一) 目前第1条经作进一步修正之后作为新的第3条第1款如下:

“ 1. 本议定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和适当的措施,包括

立法,以确保儿童不被征入武装部队,也不允许参与敌对行动。”

(二) 新的第1条应改为:

“ 未满18岁的儿童不得被征入武装部队,也不允许直接参与敌对行动,或者从事可能赋予该儿童战斗员身份的任何工作和任务。”

77. 工作组在1994年11月1日第3次会议上继续审议第1条,听取了下列建议:

- (a)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提出在“ 18岁之后加入“(17)”,这一建议在11月8日第14届会议上得到了巴基斯坦代表的支持。
- (b) 中国代表在第1条加入数字如下“ 可能赋予该儿童参与敌对行动战斗员身份的任何工作和任务,”
- (c) 在第2次会议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提出的新的第1条提出修正意见,要求删去“敌对行动”前的若干字,使之变为:“ 未满18岁的儿童不得被征入武装部队,也不允许参与敌对行动”尼日利亚代表对这一案文提出另一条修正意见,建议在该条末尾添加“军事学校招募学生除外。”

78.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的观察员接受红十字会观察员提出的修正意见,但应在该条结尾的“参与敌对行动”前加入“以辅助方式”等字。

79. 在1994年11月2日的第4和第5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审议第1条:

80. 瑞典的观察员针对第1条提出了下列案文:

“1. 未满18岁的儿童不得(不允许)参与敌对行动。

“ 2. 缔约国应采取包括立法在内的所有可行措施,确保这一禁止得到尊重。”

81. 尼日利亚代表对此案文提出修正意见,把第1段“不允许”后面部分改为:

“直接参加敌对行动或从事可能赋予该儿童战斗员身份的任何工作。这不包括军事院校的儿童。”

82.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的观察员为第1条提出新的文本,读为如下:

“每个儿童均有权利免于参与武装部队或敌对行动。”

83. 墨西哥代表代表拉丁美洲组的一些成员提出下列新的第1条;

“ 在武装冲突中,在不损害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情况下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未满18岁的人不得参与敌对行动,除非对其适用的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18岁。”

84. 工作组在其1994年11月3日第7次会议上继续审议第1条。

85. 尼日利亚代表提出新的第1条如下:

“1. 每个儿童均有权利免于直接参与敌对行动。

“2. 在武装冲突中,在不损害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情况下,未满18岁年龄者不得直接参与敌对行动。在这方面,缔约国应采取所有可行措施确保未满18岁的人不直接参与敌对行动。”

86.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提出了新的第1条,如下: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未满18岁的人不直接参与敌对行动,除非可适用的法律按《公约》第38条确定了较低的服役年龄。

87. 在1994年11月4日第9次会议上,新西兰观察员提出修正第1条,在“确保”前面增加字句,改为,“缔约国应考虑具体任务的工作要求,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未满18岁的人不直接参与敌对行动……。”

C. 第 2 条

88. 在1994年10月31日第2次会议上,工作组开始审议任择议定书初稿第2条,原文如下:

“缔约国应避免征募任何未满18岁的人加入武装部队。”

89.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提议用“征招…非自愿地”代替“征募”等字。

90. 荷兰代表提议用“强迫征招”代替“征募。”

91. 联合王国代表建议用“Conscripting”一词代替“recruiting”一词。

92. 法国代表建议在该条结尾处加“军事学校的学生除外”一词。

93. 古巴代表建议在该条结尾加“除非,根据适用的法律,他已达成成年年龄。”

94. 日本代表建议在该条结尾添加:“作为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战斗员。”

95.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的观察员提出新的第2条如下:

“鉴于本议定书之目的,

‘征募’包括强迫征招和自愿入伍或参加;”

“武装部队”包括在本《议定书》一缔约国内或由该国派出的正规和非正规政府武装部队,政府准军事或民防部队,和任何其他私人或公共的民兵,武装部队或集团;

‘敌对行动’包括所有武装冲突的情况,不论冲突属于国际性或全部

或部分属于国内性质，亦不论冲突的级别。”

96. 尼日利亚代表提出修正这一案文，在第1段的结尾添加：“军事学校招生除外；”

97. 同次会议上，公谊会的观察员为第2条提议下列新的措词：

本《议定书》缔约国应采取包括立法在内的所有可行和适当的措施，确保不征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也不允许儿童参加敌对行动。”

98.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议在“18岁”后插入“/(17)”。

99. 11月2日第5次会议上，瑞典观察员第2条提议下列新措词：

“未满18岁年龄的儿童不得被征入武装部队，以致可能被迫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100.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为第2条提议新措词如下：

“缔约国仅可为教育目的和军事训练征募未满18岁年龄者。”

101. 11月3日第7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提出下列案文：

“缔约国应避免征募未满15岁的人加入其武装部队。此外，缔约国仅可为教育目的和军事训练征募15岁至18岁年龄者。”

102.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提出下列案文：

“不得征募18岁以下儿童加入武装部队，因在此情况下他们可能不经同意被迫参加敌对行动。”

103.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提出下列建议：

“缔约国仅可为教育和培训目的和为武装部队军事服役征募未满18岁的人。”

104. 在11月3日第8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提出可能的第2条第2段如下：

“缔约国应确保每个儿童可出于其本人意愿在未满18岁之前选择加入武装部队，但须得到其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在法律上对其负责的其他人完全和知情的同意，缔约国并为此而采取所有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105. 在11月4日第10次会议上，这项提案得到下列修正：

(a) 联合王国的代表建议在“法定监护人”后插入“或酌情”，等词；

(b) 墨西哥代表建议在“负责的其他人”之后加“或机构”等字；

(c) 菲律宾观察员建议把该段“为此”后面部分改为“酌情采取所有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106. 在11月4日第9次会议上，瑞典视察员提出下列案文：

“缔约国应避免征募未满18岁的人加入其武装部队”。

107. 在11月4日第10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提出下列新的第2条第3款:

“ 缔约国应避免强迫或义务征募任何未满18岁的人加入其武装部队。
本条款不排除年满18岁、需要服义务兵役的人根据第2.2条选择在较早的日期入伍。”

108. 其他代表对本案文也提出下列修正意见:

- (a)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主张用“非自愿”一词代替“强迫”;
- (b) 荷兰代表赞成删除“强迫或”三字;
- (c) 瑞典视察员建议用“强制性”一词代替“强迫”;
- (d) 南非视察员提议用“年龄”二字代替“日期”。

109.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为第2条提出新措词如下:

“1. 缔约国应采取所有可行措施确保未满18岁的人不被其武装部队征募入伍。

“2. 缔约国仅可为教育、培训目的和为武装部队的正常招兵方案征募18岁以下的人”。

110. 澳大利亚代表提出新的第2条第1段:

“ 缔约国除为了教育目的、军事培训(或社区服务)之外,应避免征募未满18岁的人加入其武装部队。即使征募已满15岁,但未满18岁的人,缔约国也应设法先招收年龄最长者”。

111. 波兰代表就此提议建议用“招收”一词代替“征募”。

112. 在同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提议用“*except for the purposes of education*”代替“*except for education purposes*”。

113. 联合王国代表针对澳大利亚提案第1和第2段提出下列新的措词:

“1. 缔约国应确保未满18岁的人不属于义务征兵之列。

“2. 缔约国可在自愿基础上,为教育目的和军事训练征募已满16岁、但未满18岁的人加入其武装部队。”

114. 古巴代表针对第2条提出新的第3款:

“为上述目的,缔约国不招募16岁以下的人”。

115. 在11月7日第11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针对第2条第3款提出新措词如下:

“ 缔约国应避免征募不满16岁的人加入其武装部队”。

116. 在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提出新第2条如下:

“1. 缔约国应确保未满18岁的人不属于义务征兵之列。

“2. 缔约国可在自愿基础上征募已满16岁、但未满18岁者加入其武装部队。缔约国应确保每一个儿童可出于其本人意愿在未满18岁之前选择加入武装部队,但须得到其父母,法定监护人或酌情在法律上对其负责的其他个人或机构的完全和知情的同意。

“(3. 缔约国应避免征募任何未满16岁的人加入其武装部队。)”

117. 此建议得到下列修正:

- (a) 联合王国的代表建议在“缔约国等字后加“除其他外”等字;
- (b) 日本代表建议用“15”代替“16”;
- (c) 中国代表建议删去“为教育目的和为军事培训”等字;
- (d) 波兰代表建议删去第2条第二款。

118. 在同次会议上,波兰代表提出新措施如下:

“第2条第2款所述情况不得解释为背离第1条”。

119. 墨西哥代表建议把拟议的第1和第3段合并如下:

“缔约国应确保未满18岁的人不属于义务征兵之列,并避免征募未满16岁的人加入其武装部队。”

120. 菲律宾观察员建议修正此案文,在“并避免”和“征募”之间加“,即使在自愿的基础上,”等字。

121. 俄罗斯联邦的代表针对第2条第2款建议新措词如下:

“缔约国,除其他外,可在自愿的基础上为教育目的和军事培训征募未满18岁的人。”

122. 在11月17日第12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提出新第2条如下:

“1. 缔约国应确保未满18岁的人不属于义务征兵之列。此外,缔约国应避免,即使在自愿的基础上,征募任何未满16岁的人加入其武装部队。

“2. 缔约国应确保每一个儿童可出于其本人意愿在满18岁之前选择加入武装部队,但须得到其父母、法定监护人、或酌情在法律上对其负责的其他个人或机构的完全和知情同意。

“(3. 缔约国可仅为教育目的和军事培训征募未满18岁的人加入其武装部队。)”

123. 本案文第3款得到下列修正:

- (a) 墨西哥代表建议用“应”字代替“可”字;
- (b) 加拿大和法国代表建议把“仅”字置于括号内或用“除其他外”代替“仅”字;

- (c) 德国和美国的代表建议修正此案文，在“armed forces for”之后加“*inter alia*”；
- (d) 尼日利亚和美国代表建议把第2条第3款的括号删去。

124. 在同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提出新第2条第3款如下：

“缔约国应确保年满15岁、但未满18岁的人可纯粹为教育目的和军事培训被征入伍，但须符合其父母、若无父母、则符合负责对其照料者的愿望。”

125. 同次会议上，中国代表提出新第2条第3款如下：

“年龄未满18岁的人可酌情按其国家的法律接受军事训练。”

126. 在1994年11月11日第18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建议，如附件所载那样，把第2条第1款的“16岁”等字放在方括号内。

D. 第 3 条

127. 在1994年10月31日第2次会议上，工作组开始审议任择议定书草案第3条，原文如下：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解释为排斥更有利于实现儿童权利的缔约国法律或国际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中的规定。”

128. 在工作组的会议上，没有人对此条提出任何修正。

E. 第 4 条

129. 工作组在其1994年10月31日第二次会议上开始审议任择议定书本案第4条，原文如下：

“本议定书不允许有任何保留。”

130. 在11月3日第8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在墨西哥代表的支持下，建议遵照《儿童权利公约》第51条第2款的措词。

131. 在11月8日第13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建议用“to articles ... and ... of”代替“to the”。

132. 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为第4条提出新措词如下：

“本议定书不允许有任何与其目标和宗旨不相符的保留。”

F. 第 5 条

133. 在10月31日第2次会议上,工作组着手审议任择议定书草案第5条,原文如下:

“本议定书缔约国应根据《公约》第44条,在提交给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中载入它们为执行本议定书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134. 在工作组会议期间,没有人对此条提出任何正式修正。

G. 第 6 条

135. 在1994年10月31日第2次会议上,工作组着手审议任择议定书初稿第6条,原文如下:

“本议定书的条款应取代《公约》第38条第2和3款对缔约国适用。”

136. 在工作组会议期间,没有人对此条提出任何正式修正意见。

H. 第 7 条

137. 在1994年10月31日第2次会议上,工作组着手审议任择议定书初稿第7条,原文如下:

“1. 本议定书开放供任何缔约国或已签署《公约》的国家签署。

“2. 本议定书需经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者任由它们加入。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联合国秘书长应以《公约》和议定书保管人的身份,向《公约》所有缔约国和已签署《公约》的所有国家通报议定书的每一份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

138. 在工作组会议期间,没有人对此条提出任何正式修正。

I. 第 8 条

139. 在1994年10月31日第2次会议上,工作组着手审议任择议定书初稿第8条,原文如下:

“1. 本议定书应在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三个月后生

效。

“ 2. 对于在本议定书生效后才批准或加入的国家,本议定书应在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一个月后生效。”

140. 在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建议把第一款内的“第十份”等字用“第二十五份”取代。

J. 第 9 条

141. 在1994年10月31日第2次会议上,工作组着手审议任择议定书草稿第9条,原文如下:

“ 任何缔约国均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议定书,秘书长应随即通知《公约》其他缔约国和签署《公约》的所有国家。退约应于联合国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142. 在同次会议上,红十字的观察员建议在该款结尾处加下列词句:“但是如果在该年结束时,退约国正处于第1条所指的情况下,则在武装冲突终止之前,退约不生效。”

143. 在1994年11月8日第13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建议用以下词句代替红十字提出的案文,并在第9条增加新的第2款如下:

“但是如果在该年结束时退约国正处于武装冲突之中,则在武装冲突终止之前退约不生效。”

“2. 此类退约不解除缔约国按本议定书对退约生效日前发生的任何行为所承担的义务。退约也决不影响委员会继续审议在退约生效日前业已开始审议的任何事项。”

144. 在1994年11月9日第16次会议上,芬兰代表就澳大利亚代表提出的案文,建议在“委员会”等字前加“儿童权利”等字。

K. 第 10 条

145. 在1994年10月31日第2次会议上,工作组开始着手审议任择议定书初稿第10条,原文如下:

“1. 本议定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与《儿童权利公约》一起交存联合国档案库。”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的正式副本转交给《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和已签署公约的所有国家。”

146. 在工作组的会议期间,没有人对此条提出任何正式修正意见。

L. 其他建议

新条款

147. 在1994年10月31日第2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提出新条款如下:

“缔约国应为受武装冲突之害的儿童采取一切必要的、特别旨在保证医疗和充分营养的措施,以帮助他们恢复身心健康,同社会重新结合。”

148. 在1994年11月7日第11次会议上,有人对所提的新条款提出了下列修正:

(a) 澳大利亚代表建议该新条款中“帮助”改为“促进”二字;

(b) 瑞典观察员建议在“受武装冲突之害”之后加上“或卷入武装冲突的”等字。

(c) 萨尔瓦多代表建议在“武装冲突”之后加一个句号(中文不适用)。她还建议起草一条关于国际合作重要性的新条款。

149. 加拿大代表反对加入这条新条款。

150. 在1994年11月9日第16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建议在“特别旨在保证医疗和充分营养”等字前加入“除其他外”一词。

151. 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此新条款提出第2款如下:

“2. 为本条所载之目的,应加强国际合作。”

新条款

152. 在1994年11月1日第3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提出下列新条款:

“无条件地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和平与安全是保护儿童所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153. 在1994年11月9日第16次会议上,澳大利亚、印度和波兰代表以及瑞典的观察员建议,本段所载思想应反应在序言部分。

154.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提出应在“基于无条件……”等字前加“缔约国应促进”等字。

新条款

155. 在1994年11月3日第8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建议,如任择议定书初稿所载,把下列新第3条置于第2条之后:

“(本《议定书》第1和第2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持不同政见的武装部队或其他有组织的武装集团(,只要它们受负责人士指挥,控制一定的领土,能开展持久、协调的军事行动)。)”

156. 在1994年11月7日第11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对此条提出新案文如下:

“(如武装冲突不具国际性质但涉及有组织、有人负责指挥)的武装集团,本议定书同样适用于冲突的所有各方。本议定书对此类冲突之适用并不影响冲突各方或有关领土的法律地位。)”

157. 在同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提出新案文如下:

“1. 如涉及非正规武装部队,在不影响上述第1和第2条规定的情况下,未满18岁的儿童既不得被征募加入非正规(或持不同政见)武装部队或集团,也不得参与敌对行动。

“2. 为持不同政见武装集团提供安全避难地的缔约国应确保严格遵守本条第1款。

“3. 缔约国应对违反或指令人违反本条第1款规定的人采取有效的法律制裁。”

158. 印度代表建议用下文取代尼日利亚代表提议的第2款:

“2. 缔约国应采取所有必要/可行措施,防止人利用其领土鼓动、煽动、组织或从事/促进此类行动”。

159. 在1994年11月7日第12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提出修正案文如下:

“1. 武装集团不得征募未满18岁的儿童入伍,也不得允许他们参与敌对行动。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人利用其领土鼓励、煽动、组织或从事此类活动。

“3. 缔约国应对违反或指令人违反本条第1款规定的人实行有效的法律制裁。”

160. 尼日利亚代表对其修正建议的第2款案文作进一步修正,在“从事”后增“武装集团的”几字。

161. 在1994年11月8日第14次会议上,哥伦比亚观察员建议把由尼日利亚提出的本条第2款修改为:“缔约国应采取所有可行措施,防止武装集团在行动中使用儿童。”

162. 在同次会议上,哥伦比亚观察员建议进一步修改此款如下:“缔约国应承诺采取所有可行措施,防止武装集团在行动中使用儿童。”

163. 在1994年11月7日第12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建议新条款第1款案文如下:

“缔约国应根据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针对儿童卷入的问题对武装冲突各方施行本议定书第1条和第2条。”

164. 在同次会议上,红十字会提出下列案文:

“武装部队,武装集团和武装单位,即使不依从某缔约方,也须遵守第1和第2条所载的责任。”

“不得引用本议定书任何条款图求影响一国主权,或该国政府在其国内通过所有合法手段维持或重建法律和秩序或捍卫民族团结和国家领土完整的职责。”

165. 澳大利亚代表建议修改红十字提议的那条第一款,把“即使不依从某缔约方”改为“即使不属于某缔约国”。

166. 荷兰代表提议进一步修改由澳大利亚修正的该条第1款,在句首添:“缔约应采取所有立法和其他措施保障……”。

167. 在同次会议上,菲律宾观察员提议用下列文本作为该条第1款:

“1. 持不同政见的武装集团在其违反《议定书》的活动中应对儿童权利委员会负责。”

168. 在1994年11月8日第14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提议把红十字会提议的第二款(见上文164段)并入尼日利亚代表提议的条款内(见上文第157段),作为新的第2款。

169. 在同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为该条款提出下列案文:

“缔约国应尽可能地,包括通过法律措施,确保在其领土内进行活动的其他--非政府--武装集团尊重本议定书的第1和第2条规定。武装冲突或敌对行动 各方的各非政府武装集团有责彻底遵守第1条所指明/规定的禁止;本条的规定不影响冲突或敌对行动的非政府各方的法律地位。”

170. 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针对该条第一款提出下列文本:

“1. 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应按照可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尊重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本《议定书》第1和第2条内所载的规定。”

171. 在同次会议上, 菲律宾观察员在萨尔瓦多观察员的支持下建议删去“按照可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等字。

172. 同次会议上, 挪威观察员提议修改由墨西哥重新提出的该条第1款, 删去“按照可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等字, 或者连“第1和第2条”等字也删去。

173. 在同次会议上, 印度代表为该条第1款提出下列案文:

“1. 任何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不得征募、培训或允许使用未满18岁的儿童参与敌对行动。”

174. 在同次会议上, 中国代表针对该条第1款提出下列案文:

“1. 所有武装冲突的国家以外各方应尊重和遵守未满18岁儿童不得被征募或允许参与敌对行动的规则。”

175. 在1994年11月9日工作组第15次会议上, 瑞典观察员针对第3条提出下列案文:

“1. 在充分尊重第1和第2条所载规定的情况下, 某一武装冲突的国家以外任何一方不得在敌对行动中使用或征募未满18岁的儿童。”

“2. 为此,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和实施有效法律制裁。”

176. 在同次会议上, 澳大利亚代表建议修正瑞典提出的案文第2款, 用“所有可行”等字代替“有效”等字。

177. 挪威代表建议删去瑞典提案的第2款。她还建议修正第1款, 用“任何武装冲突”代替“某一武装冲突”。

178. 公谊会国际协商委员会的观察员提出在瑞典所提案文第2款末尾加上“防止为此目的利用其领土。”

179. 印度代表建议进一步修改澳大利亚对瑞典提案的第2款内的修正, 在“所有可行措施”之后加“包括有效的立法措施和有效的法律制裁, 以防止为此目的利用其领土”等字。

180. 荷兰代表建议用下列文本代替第2款:

“缔约国应采取所有可行措施, 确保实施本条款。”

181. 加拿大和荷兰代表建议在第1款内用“的人”代替“的儿童”。

182. 荷兰代表建议在第1款内删去“为充分尊重第1和第2条内所载规定”。

183. 埃及观察员建议在第1款内删去“国家以外”等字。

184. 联合王国代表建议在第1款“武装冲突”之前添加“发生在缔约国领土内的”等字。

185. 尼日利亚代表建议把第1款内“在充分尊重第1和第2条所载规定的情况下”和“国家以外”等字放在方括号内。此外,他还建议把瑞典的整条提案,经修正后,置于方括号内。

186. 美国代表建议用“除第1和第2条规定的情况外”,代替“在充分尊重第1和第2条所载规定的情况下”等字。

187. 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建议把下列案文作为第3条:

“针对所有儿童,包括针对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或被领土内所发生武装冲突的非政府各方招募的儿童,各缔约国应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确保本《议定书》的规定也能得到实施。”

188. 瑞典观察员修改了其早先提出的案文如下,以便把大部分评论意见考虑进去:

“1. 武装冲突的(国家以外)任何一方不得在敌对行动中使用或招募未满18岁的(儿童)(人)。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本条款的实施。”

新条款

189. 1994年11月3日第8次会议,波兰代表提出新条款如下:

“1. 如果委员会收到它认为可靠的情报,说明在某一缔约国领土内出现了违反本议定书规定征募儿童的现象,委员会可要求该缔约国对有关情报提出意见。

“2. 委员会考虑到有关缔约国可能提出的意见,以及委员会可能获得的任何其他有关情报,可:

(a) 设法从任何资源、包括酌情从情报的原始资源进一步澄清事实,获取信息或评论;

(b) 举行听证,以求澄清情况。

“3. 委员会可进行不公开调查,可包括派(2、3名)成员到有关缔约国领土访查:

(a) 此类查访仅可在有关缔约国同意下/发出邀请之后进行;

(b) 委员会若根据本款进行调查,应同有关缔约国合作。

“4. 委员会根据本条第2和第3款审查其调查结果之后,应将调查结果、连同视情况适宜的评论或建议,转交有关缔约国。

“ 5. 本条第1至第4款所述的委员会所有程序都属保密,委员会按照第3款规定进行调查,这一程序完成之后可决定把程序结果摘要载入其年度报告内。”

190. 在1994年11月7日第12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建议把波兰提出的案文作为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第5条的一部分。

191. 在1994年11月9日第16次会议上,瑞典观察员建议这新条款不应并入第5条,而应成为独立条款。

192. 瑞典观察员还建议:

(a) 第1款在“征募...入伍”后加“或在敌对行动中使用儿童”等字;

(b) 第3款(a)项内,把“发出邀请”改为“与之磋商”等字。

193.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在中国代表的支持下建议波兰提出的案文第1和第2款用《儿童权利公约》第44条的措词代替。

194. 由于缺乏时间,工作组无法完成对这一新条款的辩论,决定所提案文在附件中置于括号内。

附 件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本议定书缔约国,

因《儿童权利公约》得到压倒多数的支持,表明许多方面都承诺努力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感到鼓舞,

重申必须特别保护儿童权利,要求一视同仁地不断改善儿童的情况,也要求在和平与安全的条件下使他们成长和接受教育,

考虑到进一步(贯彻)(加强)《儿童权利公约》承认的权利需要(加强)(增进)保护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

(注意到《公约》第1条承认儿童系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的法律将成年定为低于18岁,)

(深信在《公约》任择议定书中把可能加入武装部队(和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人的入伍年龄提高到18岁,将有效地促使在涉及儿童的所有行动中应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主要考虑这一原则得到落实,同时使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得以信守这一议定书,)

(深信军事侵略外国占领、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殖民主义,否认发展权、否认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都是实现儿童权利、特别是武装冲突中对儿童的保护的最大障碍),

严重关切地认识到武装集团在敌对行动中征募、培训和利用儿童的趋势日益普遍,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未满(18)(17)岁的人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武装冲突)。

或

(在武装冲突中,在不损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

措施确保未满18岁的人不得参与敌对行动,除非对其适用的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18岁。)

或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未满18岁的人不得直接参与敌对行动,除非可适用的法律按《公约》第38条确定了较低的服役年龄。)

第 2 条

1. 缔约国应确保未满18岁的人不属于义务征兵之列。此外,缔约国应避免,即使在自愿的基础上,征募任何未满16岁的人加入其武装部队。

2. 缔约国应确保每一个儿童可出于其本人意愿在满18岁之前选择加入武装部队,但须得到其父母、法定监护人或酌情在法律上对其负责的其他个人或机构的完全和知情同意。

(3. 缔约国可(应)仅为教育目的和军事培训征募未满18岁的人加入其武装部队。)

或

(缔约国应确保年满15岁、但未满18岁的人可纯粹为教育目的和军事培训被征入伍,但须符合其父母、若无父母、则符合负责对其照料者的愿望。)

或

(缔约国仅可为教育目的和军事培训征募未满18岁的人加入其武装部队。)

或

(1. 缔约国应采取所有可行措施,确保未满18岁的人不被其武装部队征募入伍。)

(2. 缔约国仅可为教育、培训目的和为武装部队的正常招兵方案征募18岁以下的人。)

新条款

- (1. 武装集团不得征募未满18岁的儿童入伍,也不得允许他们参与敌对行动。
2. 不得引用本议定书任何一条款图求影响一国主权,或该国政府在国内通过所有合法手段维持或重建法律和秩序或捍卫民族团结和国家领土完整的职责。
3.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人利用其领土鼓励、煽动、组织或从事此类活动。
4. 缔约国应对违反、或指令人违反本条第1款规定者实行法律制裁。)

或

(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应按照可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尊重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本《议定书》第1和第2条内所载的规定。)

或

- (1. 武装冲突的(国家以外)任何一方不得在敌对行动中使用或征募未满18岁的(儿童)(人)。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本条款的实施。)

或

(缔约国应尽可能地,包括通过法律措施,确保在其领土内进行活动的其他--非政府--武装集团尊重本议定书的第1和第2条规定。武装冲突或敌对行动各方的非政府武装集团有责彻底遵守第1条所指明/规定的禁止;本条的规定不影响冲突或敌对行动的非政府各方的法律地位。)

第 3 条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解释为排斥更有利于实现儿童权利的缔约国法律或国际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中的规定。

新条款

- (1. 缔约国应为受武装冲突之害的儿童采取一切必要的、特别旨在保证,除其他外,医疗和充分营养的措施,以帮助他们恢复身心健康,同社会重新结合。
2. 为本条所载之目的,应加强国际合作。)

新条款

(以无条件地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和平与安全,是保护儿童所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第 4 条

(本议定书不允许有任何保留。)

或

(本议定书的条款...和...不允许有任何保留。)

或

(本议定书不允许有任何与其目标和宗旨不相符的保留。)

第 5 条

本议定书缔约国应根据《公约》第44条,在提交给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中载入它们为执行本议定书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新条款

1. 如果委员会收到它认为可靠的情报,说明在某一缔约国领土内出现了违反本议定书规定在敌对行动中征募或使用儿童的现象,委员会可要求该缔约国对有关情报提出意见。

2. 委员会考虑到有关缔约国可能提出的意见以及委员会可能获得的任何其他有关情报,可:

(a) 设法从任何资源、包括酌情从情报的原始资源进一步澄清事实,获取信息或评论;

(b) 举行听证,以求澄清情况。

3. 委员会可进行不公开调查,可包括派(2、3名)成员到有关缔约国领土查访:

(a) 此类查访认可在有关缔约国同意下/与之磋商之后方可进行;

(b) 委员会若根据本款进行调查,应同有关缔约国合作。

4. 委员会根据本条第2和第3款审查其调查结果之后,应将调查结果、连同视情况适宜的评论或建议,转交有关缔约国。

5. 本条第1至第4款所述的委员会所有程序都属保密。委员会按照第3款规定进行调查,这一程序完成之后可决定把程序结果摘要载入其年度报告内。)

第 6 条

本议定书的条款应取代《公约》第38条第2和3款对缔约国适用。

第 7 条

1. 本议定书开放供任何缔约国或已签署《公约》的国家签署。

2. 本议定书需经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者任由它们加入。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联合国秘书长应以《公约》的议定书保管人的身份,向《公约》所有缔约国和已签署《公约》的所有国家通报议定书的每一份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

第 8 条

1. 本议定书应在第(十)(二十五)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
2. 对于在本议定书生效后才批准或加入的国家,本议定书应在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一个月后生效。

第 9 条

1. 任何缔约国均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议定书,秘书长应随即通知《公约》其他缔约国和签署《公约》的所有国家。退约应于联合国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但如果在该年结束时退约国家正处于武装冲突之中,则在武装冲突终止之前退约不生效。
2. 此类退约不影响解除缔约国按照本议定书对退约生效日期前发生的任何行为所承担的义务。退约也决不影响委员会继续审议在退约生效日前业已开始审议的任何事项。

第 10 条

1. 本议定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与《儿童权利公约》一起交存联合国档案库。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的正式副本转交给《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和已签署公约的所有国家。

XX XX XX XX XX